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

教育部令 臺軍(二)字第1010139088C號

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和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

部 長 蔣偉寧

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爲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,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。
- 三、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,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,不得假手他人,並掌握租 車品質,確保車輛安全。

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「國道客運/遊覽車專區」確認承租之車輛符 合安全規範,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。
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,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,以提升安全性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,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爲依據,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:
 - (一)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(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)、車齡: 五年以下年份 較新之車輛爲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 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,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(二)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- (三)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,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- (五)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
六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:

- (一) 各重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,留存學校。
- (二)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(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),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,五車以 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。
- (三)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,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,負責該車 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- (四)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,備妥急救藥品,並指派專人保管。
- (五)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,不得隨意變更路線,必要時,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- 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,檢查合格到校 後,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隋車領隊進行複查(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)。檢查無誤後,由 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簽章。

八、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

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,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啓、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、逃 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(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)。如前述演練 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,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,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
九、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;如有異狀,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 擊。

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,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爲重。

- 十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:
 - (一)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
 - (二) 通報——九專線,同時搶救傷患。
 - (三)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,擔任指揮官,協調相關救助事宜,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(○二-三三四三七八五五)保持聯繫。
- 十一、學校(單位)應訂定具體作爲,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,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,依 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放學租用交通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,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 定。

附表一

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

區分			牌照說明	列舉	備考
車輛牌照特徵	營業用	遊覽車	紅底白字,代碼成對。	AA-001 001-GG	-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辦 識方法,前二碼為英文字 - 母,後三碼為阿拉伯文 字,例如 AA-001。惟自 - 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 後二,例如 001-GG。
		營業用交通車	黄底黑字。	DD-001 001-AB	
		營業大貨車	綠底白字。	AB-001 001-AC	
	非營業用	自用大客貨車	白底綠字。	BA-001 001-AD	
適用範圍	學生上下學交通車		遊覽車、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		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
	旅遊或校外教學		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		區域內。

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168 期 20120903 教育文化篇

附表二

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			
	車號						
車輛基本資料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				
	廠牌						
	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	位 □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□與行車執照相符				
	員)						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				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: 年 月 日	下次定檢日期: 年 月 日				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:	保險證號碼:				
		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		
	其他附加保險				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□可徒手開啓	□可徒手開啓				
		□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□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			
	安全門通道	□已淨空,無座椅無蓋板	□已淨空,無座椅無蓋板				
		□淨寬32公分以上	□淨寬 32 公分以上				
	滅火器	□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	□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				
	() 及() 气石合	□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□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		
	車窗擊破器	□至少3具,位置明顯	□至少3具,位置明顯				
	平 国	□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	□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				
	鸡助党 L 士具並士庫 林	□距檔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	□距檔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				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□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□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			
	行李廂	□未設置座椅或臥舖	□未設置座椅或臥舖				
	# ◇ 日 △ 日△ ◊ -ታ	□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	□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				
	輪胎胎紋	□膠皮無脫落	□膠皮無脫落				
檢查	査(複査)人員簽章:						
車主代表簽章:							

備註

- 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,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- 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塡具。
- 3. 爲保障行車安全,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,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,俾依規定 查處。

附表三

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

